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動力機械群—汽車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1.12.4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230957 號函核定
 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動力機械群	科別名稱	汽車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工業教育學系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應用力學		2	*	
	電工學		2		
	電子學		2		
	內燃機	內燃機性能試驗	2		
	車輛底盤修護(一)		2	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動力機械概論		2	*	
	汽車學	汽車學(一)	2		
	汽油引擎修護(一)	汽車引擎修護	2		
	車輛底盤修護(二)	車輛底盤修護	2		
	車輛電系修護		2		
	柴油引擎修護		2		
	圖學		2		
	電腦輔助製圖	電腦輔助機械製圖	2		
	機電基礎技術(一)	機械基礎技術	2		
	汽車構造與作用	機車構造與設計	2		
	汽車材料	汽車材料學	2		
	自動控制		2		
	冷凍空調原理	冷凍空調技術、冷凍空調	2		
	汽車保修廠規劃原理	汽車保修場規劃原理(一)	2		
	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	汽車修護業經營與管理	2		
	工業安全與衛生		2		
工廠管理		2			
小計			34	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採認情形由工業教育學系專業審核。 2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26 學分。 3. 除本表規畫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外，必須修畢本系『專業技術訓練』課程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。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 4. 本表所列相似科目為方便採認之用，非本系所開課程。 5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6. 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 					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